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張炳仁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 分機 237

電子信箱：ben6209@nt.hl.gov.tw

97071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099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國教署公文。2、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

主旨：法務部為推動各級學校落實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做為法治教學平台，檢送「第九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要點」（詳如附件 2），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6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543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 2852 次院會院長裁示「請法務部會商教育部在高中職教育之公民或資訊教育課程安排一定的時數課程，介紹、教導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以利法治教育的推動」事項辦理。
- 三、為具體有效落實各校實施全國法規資料庫學習課程，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法務部與教育部自 97 年起每年於 8 月至 10 月份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俾協助各校師生在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過程中，強化教學效果。
- 四、法務部為推動各校落實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做為法治教學平台，請貴校將旨揭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鼓勵師生於活動期間內踴躍參加競賽活動。本屆 2 式競賽活動如下：

（一）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

-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採「國中學生組」及「高中

職學生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分組競賽。

- 2、活動方式：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
- 3、競賽題型：以生活上常見的法律實例出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
- 4、網路初賽活動期間：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 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

-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
- 2、活動方式：以「反毒」及「反網路霸凌言論」2 大類法治教育議題為創作素材，設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之創新教案。
- 3、報名期間：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7 日止。

五、另本屆競賽活動期間，相關事宜如下：

- (一) 本全國法規資料庫活動已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會議議程中宣導，請各校確實落實。
- (二) 為避免臺灣學術網路誤認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進行網路阻斷，造成學生無法完成參賽活動，第九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活動網站 <http://compete.law.moj.gov.tw> 已納入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網路連結之白名單中，俾各學校學生能順利連結完成參賽。
- (三) 有關本案 2 式競賽活動海報，將另由本案承商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 105 年 8 月底前直接寄達學校，請各校協助將活動海報張貼至各項競賽活動期滿。

六、有關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請每校務必至少規劃百分之三十以上學生參加，未達標準者，屆時將請學校檢討未能達標之原因及改進策略。

七、如有疑義，請逕洽法務部承辦人郭先生（電話 02-21910189 轉 7421）。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縣長傅崐萁 請假
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